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召开前已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刘跃华

赵徐

袁宁一

2023年4月24

日